

地籍圖謄本

平鎮電謄字第042919號

土地坐落：桃園市平鎮區廣豐段250地號共1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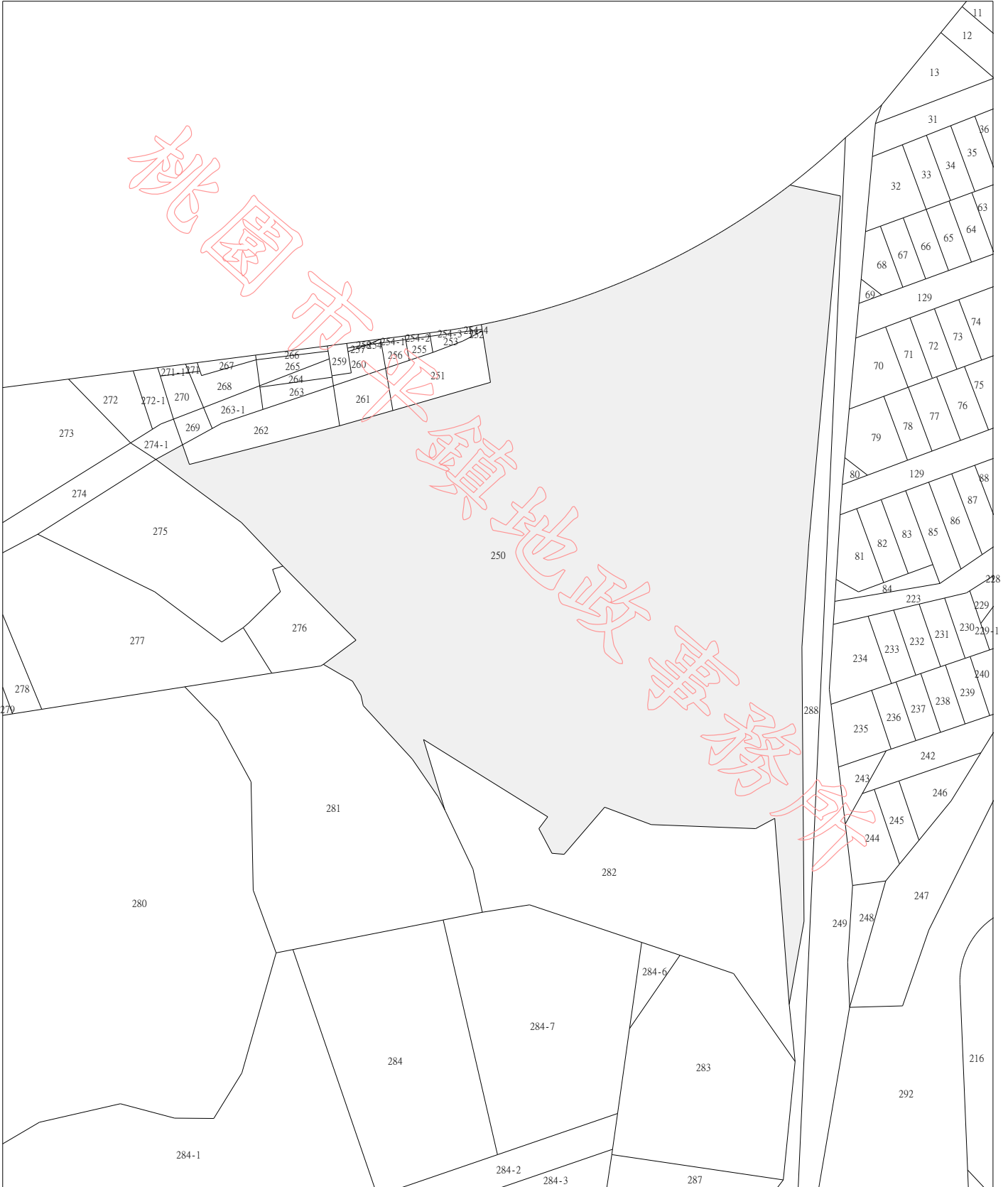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10年04月12日13時38分

主任：陳銘隆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庭譽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BPBAHCUDL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